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

1、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公司”），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

2、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河水务”），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

本次为天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,000 万元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,000 万元（包含本次担保）；本次为长河水务的担保金额为 4,000 万元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,751 万元（包含本次担保）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 元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发生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天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，召开的十届四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3,000 万元，其中对天源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 10,000 万元，对长河水务的最高担保额度 10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（详见临 2023-014、临 2023-023 公

告)。

二、 担保进展情况

(一) 2023年12月12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云环保”)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(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)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源公司在宁波银行发生的,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的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,000万元的融资,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 2023年12月13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(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)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为长河水务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0月20日的人民币4,000万元借款,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被担保方天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,000万元,可用担保额度为零;长河水务的担保余额为11,751万元,可用担保额度为6,0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

三、 本次担保调剂情况

本次根据天源公司的经营需求,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,具体如下:

单位:万元

| 被担保方 |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| 本次调剂金额 |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|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(含本次) |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(含本次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 | | | | | |
|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| 10,000 | 2,500 | 12,500 | 15,000 | 0 |
|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| 20,000 | -2,500 | 17,500 | 19,745 | 14,750 |

四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天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

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给排水管道安装；给排水设备安装工程施工（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给排（污）水成套设备、环保设备、水暖管道零件、陶瓷制品、低压电器、建材批发、零售；雨水、污水管网维护保养；城市生活垃圾收集、清运；道路保洁；河道保洁；公厕保洁；固体废物收集、清运、回收、处理（不含危险废物）；建筑机电设备安装；金属机械的委托加工服务。

2、长河水务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5 日

注册资本：12,46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 101 号-1

法定代表人：孙文雄

经营范围：自来水处理及市政供水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

1、天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| 主要财务指标 |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 殊普通合伙）审计 |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83,050.96 | 79,393.02 |
| 负债总额 | 68,039.55 | 62,041.95 |
| 净资产 | 15,011.41 | 17,351.07 |
| 资产负债率 | 81.93% | 78.15% |
| | 2022 年度 | 2023 年 1-9 月 |
| 营业收入 | 54,216.63 | 28,315.26 |
| 净利润 | 3,754.82 | 2,306.05 |

注：以上数据为天源公司单体报表。

2、长河水务

单位：万元

| 主要财务指标 | 2022年12月31日 | 2023年9月30日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 | 未经审计 |
| 资产总额 | 42,031.56 | 40,905.10 |
| 负债总额 | 20,467.48 | 16,377.96 |
| 净资产 | 21,564.08 | 24,527.14 |
| 资产负债率 | 48.70% | 40.04% |
| | 2022年度 | 2023年1-9月 |
| 营业收入 | 8,418.22 | 7,371.19 |
| 净利润 | 2,802.26 | 2,997.54 |

（三）公司持有海云环保 100%股权，海云环保分别持有天源公司、长河水务 100%股权，本次被担保人天源公司、长河水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。

五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

主债权本金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（二）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

主债权本金：人民币 4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：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为 20.02 亿元（包含本次担保事项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.85%；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.98 亿元（包含本次担保事项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28%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。无逾期担保。

七、特别风险提示

本次发生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天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相关担保合同；
- 2、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复印件。